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浙江红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的主营业务，与红相科技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伟民

贾建军

朱欣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